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15號

原告 賴志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勝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4年度救字第67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連勝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以114年度救字第67號民事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兩造於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55號成立訴訟上和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6,3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6,440元，惟參照同

01 法第84條第2項規定意旨及程序經濟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
02 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裁判費3分之1
03 即2,14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9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